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林綺文

請在○月○日發表

電話：02-25961035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9603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開創服務新措施，未滿 2 萬元之行政執行案款，民眾可就近至便利超商繳納。

為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減輕民眾負擔，避免民眾至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櫃台排隊，或往返奔波行政執行處繳款之耗時費事，凡執行金額未滿 2 萬元（即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合計未滿 1 萬 9 千元，加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未滿 2 萬元）之案款，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之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行處所印製三段式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國內統一(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四大便利超商全國超過 9,000 個據點，具有全年無休、24 小時服務的特點，將可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繳款管道。

便利超商代收案款，民眾必須自行負擔每筆 6 元之手續費，並請於繳款後自行保留已加蓋收款章之傳繳通知書及交易明細表至少 5 年，以利查詢及維護自身權益。